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章北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35,0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8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家柱因出差在外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66 号《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35,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昌坤、魏小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